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醫療廢棄物廠商涉將廢棄物以少報多案」再防貪報告

衛生福利部政風處編撰

102年12月

壹、前言

醫院的廢棄物泛指所有從醫療院所產生的各種廢棄物，而俗稱的「醫療廢棄物」則為其中與醫療作業相關之部分，在我國法規當中則以「生物醫療廢棄物」的名詞定義此類廢棄物，並歸類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一種。另因醫療廢棄物種類繁多、有害特性複雜，醫院管理人員必須具備充分專業知識，才能正確規劃及處理相關工作。依環保署規定，許可病床數50床以上之醫院，必須設置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至少一人，技術員則需通過證照訓練和考試，才能取得專責人員資格。

本案係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之廢棄物處理廠商以浮報廢棄物處理數量詐領公款，其為避免該院負責承辦人楊○○進行實質查核，予以行賄及提供飲宴應酬等不正利益，而楊員未考量本身職務角色收受賄賂，致遭起訴，實可供各醫院在醫療廢棄物管理之借鏡。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被告：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前約僱人員楊○○。
- (二) 行政肅貪機關：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 (三) 起訴檢察機關：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 (四) 相關案號：102年度偵字第361、441、492、500

號案。

二、犯罪事實

- (一)本案緣係102年1月間金門大學後方發現有隨意棄置醫療廢棄物，因金門地區只有1家承攬醫療廢棄物清運之業者（○○環保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環保公司），環保機關研判可能為該公司所傾倒，經進一步調查後發現金門醫院近來醫療廢棄物處理數量大幅下降，部分清運數量出現不合理等異常現象。
- (二)查○○環保公司於99年間開始承攬清運金門醫院所產生之生物醫療廢棄物，並運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工程公司)作最終處理。經檢察官調查，○○環保公司負責人陳○○與○○工程公司負責人許○○等7人，涉嫌於99年及100年間，分別或共同於處理金門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過程中，由○○環保公司提供虛增不實重量之假磅單或於裝有金門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塑膠袋內充塞濕尿布等方式，虛增生物醫療廢棄物之重量，兩家公司並於管制遞送三聯單及清運廢棄物進廠證明單等資料為不實記載，據此向金門醫院詐領清除處理費，共計約新臺幣440萬3337元。
- (三)陳○○為避免金門醫院承辦人楊○○要求該公司對所清運之生物醫療廢棄物重量進行過磅及實質查核，遂與其妻王○○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與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自99年3月間起至101年1月間止，多次以交付現金及至有女陪侍之酒店招待飲宴方式行賄楊○○。楊○○總計收受賄款

金額共計約70萬2000元、受有免費飲宴不正利益之價額共計約6萬3916元。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一)○○環保公司負責人陳與○○工程公司負責人許○○等7人經檢察官調查，認定涉有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虛偽記載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

(二)陳○○、王○○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之行賄罪嫌，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與不正利益罪嫌。

四、追究行政責任

本案當事人楊○○於101年3月因另案涉及圖利廠商遭起訴，金門醫院已於101年5月11日依僱用合約將該員解雇。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98年至100年楊○○承辦期間，金門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理案之合約書第8條履約管理(十八)3. II. 均已規定：「廠商以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之冷藏車，至機關指定之地點進行清除(運)，清除(運)前應個別通知機關承辦人員，俾派員到場監督會同過磅並於過磅單簽名確認等載運清除(運)處理事宜，以為日後請款憑證。」惟承辦人員未能確實確認清運重量，主管亦未有效督導，致使○○環保公司人員以

不正方法（如勾結處理廠商○○工程公司配合填報不實單據或充塞濕尿布等）虛增清運重量，浮報清運數量詐領金門醫院公款。

○○環保公司負責人陳○○為避免上述弊端遭金門醫院查知，遂與其妻王○○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與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自99年3月間起至101年1月間止，多次以交付現金及至有女陪侍之酒店招待飲宴之方式行賄金門醫院承辦人楊○○。

二、內部控制漏洞及原因分析

（一）履約管理未確實

金門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理案之合約書第8條履約管理（十八）3. II. 均已規定，機關應派員到場監督會同廠商過磅並於過磅單簽名確認，以為日後請款憑證；惟承辦人員均未能確實查核清運重量，致使業者有機可乘。

（二）未落實督導管理責任：

如前述，本案承辦人員未能確實查核清運重量，反與廠商勾結舞弊，收受廠商賄賂及不正利益，憑廠商提供之過磅單資料即給予查驗通過，其主管亦未能有效督導，致無法有效防範廠商浮報情事。

（三）風紀操守控管不易：

該院前約僱人員楊○○因執行業務與承商過從甚密，廠商初始以金錢賄賂為渠所拒絕，顯然其尚非不瞭解公務員應遵守之行為準則，惟楊員對廠商的

不當飲宴卻未能適時迴避，於廠商有心拉攏下，終致接受賄款而沈淪。

(四) 久任一職衍生弊端

涉案人楊○○係醫學工程學系畢業，具備醫工背景，於88年6月16日進入金門醫院擔任約僱人員，並負責採購工作，具有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證照，多年來一直承辦該院生物醫療廢棄物工作。因上開2職均需專業證照，而其他人員均無意願取得相關證照，致相關工作均由楊員承辦。該員久任一職，除與廠商熟稔，且認為該職務應無人可取代，在有恃無恐之情形下，復有廠商飲宴邀約之引誘，極易觸犯法網。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流程檢討：

涉案人楊○○於101年因另案被起訴，金門醫院業於101年5月11日將該員解雇後，即檢討醫療廢棄物處理流程，發現諸多缺失，經參考旗山醫院作業方式，重新訂定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於102年契約中訂定相關規範防堵弊端。

二、確實辦理員工職期輪調，並強化主管監督管理之責：

金門醫院政風室業於102年9月25日該院廉政會報中，提案請各主管考量業務需要，適時給予同仁工作輪調。另，往後如遇有同仁通報類似之異常狀況，應迅速向首長反映並知會政風室，俾即時妥處。經會議決議：由各科室評估可得輪調之職務以及預計輪調之期間，並就無法輪調之職務訂定內控機制，以

強化主管監督管理之責。

三、辦理法紀教育訓練：

諸多案例顯示，貪瀆不法案件往往都是由承辦人與廠商不當之飲宴應酬而開始的，故政風室將持續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紀宣導，要求承辦採購業務人員，遇有請託或關說事件，應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辦理簽報登錄及知會作業。

四、辦理廠商法令教育：

公務機關各項廉政法令已宣導多年，機關員工多具備基本概念，但參與採購的廠商為追求自身商業利益，往往尋求不正當手段。觀察本案及相關弊案，仍有人員受到廠商利誘，致身陷囹圄，故對廠商進行廉政宣導確有其必要。金門醫院政風室業已完成「給投標廠商的關心與提醒」一文，利用廠商來醫院開標時發送宣導，期能加強廠商之法紀觀念。

伍、結語

本案發生後，金門醫院政風室立即啟動查處機制，於102年8月15日提報楊○○疑涉收受醫療廢棄物清運廠商○○環保公司賄賂之相關事證，移請地檢署併案偵查，並於其後召開廉政會報檢討相關策進作為。政風機構應賡續落實相關內部控制作為，機先防制貪瀆、違法弊端發生，以發揮「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效能。